

申請分配空置校舍及全新土地作為國際學校發展 意向表達

已預留的空置校舍及全新土地資料

注意事項

- (1) 所有相片及位置圖只供參考。有關資料包括用地面積、樓齡、房間數目、及校舍和土地邊界（如適用）為粗略數字，只供參考之用。
- (2) 回應團體應就翻新工程及土地發展事宜盡早尋求專業意見，以確保完全理解現行法例及/或行政要求及其對有關工程的影響。空置校舍的建築圖則或草圖（如有的話）將會在邀請提交詳細建議書的階段向符合有關要求的回應團體提供。成功獲分配校舍和土地的申請團體（下稱“成功申請團體”）須聘用認可人士準備並提交有關翻新工程或建築工程的圖則。
- (3) 成功申請團體須負責進行翻新、改建及建築工程的所有費用及開支，以及進行相關研究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如適用）。如在土地或校舍範圍有斜坡及擋土牆，成功申請團體須作出保養、維修及鞏固工程，並容許有關人士進入土地或校舍範圍，就範圍內或接近邊界的斜坡及擋土牆進行相關的工程。
- (4) 成功申請團體在進行工程時須盡量減低對社區的生活環境造成的影響。就空置校舍而言，成功申請團體應翻新而非拆卸所有或部分現有建築物。該團體可在符合有關法例及/或行政要求，及/或獲有關當局批准下，進行小型改建工程。
- (5) 有關校舍及全新土地將以現狀交予成功申請團體。獲分配校舍及土地時，有關校舍及土地的狀況可能有變，時間視乎適用的程序以及現有佔用人（如有的話）是否如期成功交還校舍及土地而定。
- (6) 如就有關校舍及土地的基建方面有進一步資料，本局將會在邀請回應團體提交詳細建議書的階段提供。本局屆時會安排申請團體進行實地視察。
- (7) 如有查詢，請致電 3509 8391 或以電郵 (winniewyong@edb.gov.hk) 與黃穎賢女士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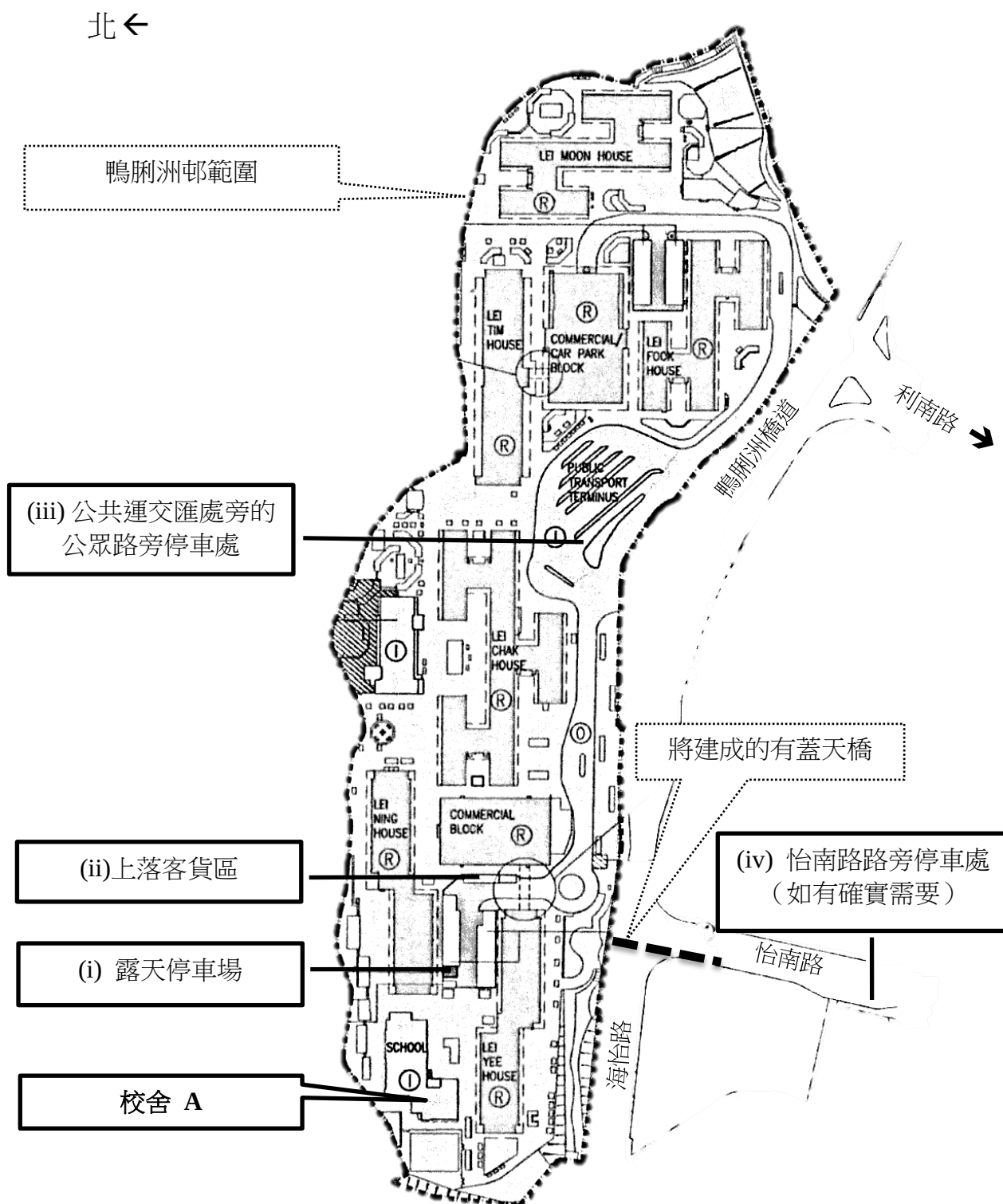
校舍 A

位置	鴨脷洲邨第一期	
面積	1 200 平方米	
樓齡	34 年	
房間	24 個課室及 8 個特別室	
狀況	可供即時使用(請注意備註(4))	
以前用途	本地小學	
預計學額	不少於 580 個學額	

備註

- (1) 成功申請團體預計在 2015/16 學年開始在校舍運作。
- (2) 校舍位於鴨脷洲邨範圍內，現時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管理。成功申請團體除須與教育局簽訂服務合約外，並須與香港房屋委員會簽訂租約。
- (3) 校舍周邊的休憩用地(open space)包括休憩處(sitting out area)及籃球場屬鴨脷洲邨公用地方，須與鴨脷洲邨居民共用。如沒有學校活動，其他學校設施須在非上課時間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學校禮堂須在晚間及公眾假期開放予社區共用。
- (4) 校舍入口沒有可供車輛直接上落學生的地方。成功申請團體必須實施強制學生乘搭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的措施：所有學生須使用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的士除外）往返學校，包括往返學校參加課外活動或其他在非上課時間進行的活動。成功申請團體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向南區區議會匯報評估的結果及日後的交通安排，包括如何落實強制學生乘搭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的措施。成功申請團體須在南區區議會滿意其交通安排的建議後，才會獲分配校舍營辦學校。
- (5) 接載學生上落須在指定地點進行，即(i)校舍對開指定露天泊車位；(ii)鴨脷洲邨街市的上落客貨區；(iii)鴨脷洲邨公共運輸交匯處旁的公眾路旁停車處；及(iv)如有確實需要，怡南路路旁的停車處，該處可停泊不多於兩輛中型校巴。上述地點的位置載於附錄。成功申請團體應制訂護送學生從上落客地點往返學校的有關安排。成功申請團體應與附近兩所小學尤其海怡寶血小學商討，避免學校的上下課時間重疊及輪流使用停車處。校巴應使用利南路及其泊車處等候接載學生。校巴不可在海怡半島範圍停留等候。
- (6) 鴨脷洲橋道設公共雨水排水系統，可供排水渠道接駁。
- (7) 成功申請團體須負責安排恢復使用校舍內的升降機並須與鴨脷洲邨管理當局商討恢復使用連接至利寧樓的公共天線分布系統。
- (8) 在符合現行有關建築、防火及相關法例及/或行政要求（包括提供無障礙通道）下，成功申請團體應翻新而非拆卸所有或部分現有建築物。
- (9) 成功申請團體在獲分配校舍後應自行安排校舍保安及清潔服務。
- (10) 成功申請團體應就社區關注事宜包括交通事宜與香港房屋委員會、領匯、鴨脷洲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有關政府部門及社區人士合作處理，以令各方滿意。

附錄－接載學生上落的指定地點



校舍 B

位置	新界大埔馬聰路 6 號
面積	5 770 平方米
樓齡	19 年
房間	28 個課室及 22 個特別室
狀況	可供即時使用
以前用途	本地中學
預計學額	不少於 670 個學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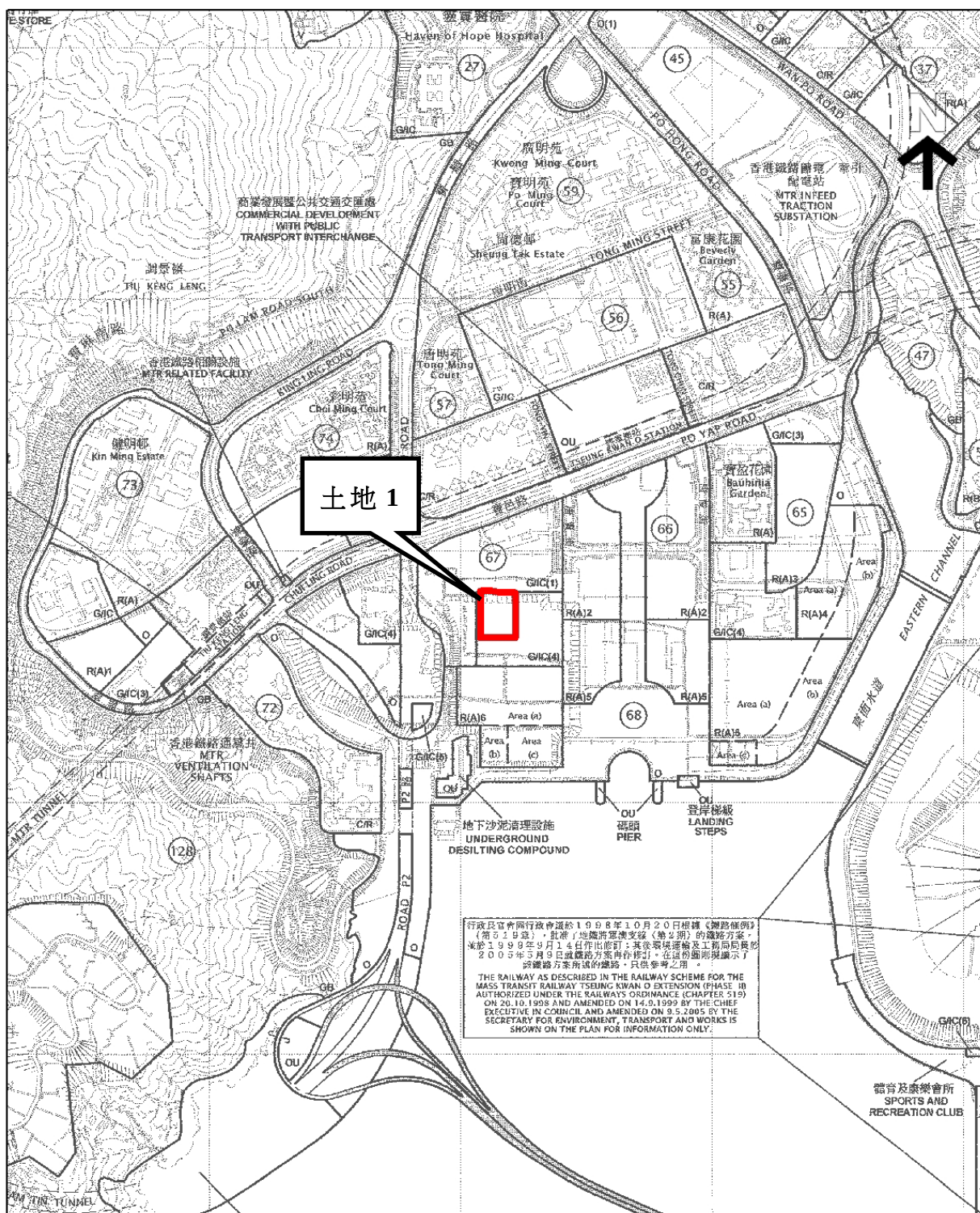


備註

- (1) 成功申請團體預計在 2015/16 學年開始運作。團體如建議開辦中學課程，應在 2017/18 學年或以後開辦；此要求不適用於在獲分配校舍時已提供非本地小學或中學課程的成功申請團體，以讓該校或來自其他國際學校的學生可在校舍繼續學業。
- (2) 成功申請團體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該評估須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校舍範圍內提供交通設施，例如上落客區及停車位－在校舍範圍內提供足夠空間以確保車龍不會伸延至公用道路。如有車龍將會對交通情況造成一定影響；
 - (b) 校巴或旅遊巴士往返校舍時在馬聰路調動的安排及有關建議；
 - (c) 馬聰路的行人設施－檢視及在有需要時提升行人徑及過路設施；
 - (d) 由學校引致額外的車次（包括但不限於由校巴引致的車次）；
 - (e) 校舍翻新期間及學校開始運作後馬聰路的負荷能力及有關建議；及
 - (f) 乘客對現時公共交通服務（包括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新增的需求，以及對提升現時公共交通服務的建議。
- (3) 成功申請團體須實施強制學生乘搭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的措施。所有學生須使用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學校（的士除外）。成功申請團體應避免與附近中學的上下課時間重疊。車輛只可在校舍範圍內接載學生上落。
- (4) 如沒有學校活動，學校設施包括籃球場須在非上課時間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學校禮堂須在晚間及公眾假期開放予社區人士使用。
- (5) 校舍可能受達運道及相鄰露天停車場的噪音影響。成功申請團體須進行詳細的噪音影響評估以確保潛在的噪音問題得以妥善處理。
- (6) 校舍旁設有污水系統。成功申請團體須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影響評估以確保現時污水渠可負荷增加的污水流量並處理有關污水收集系統接駁事宜。現有水管或會受影響，需要進行分流。
- (7) 成功申請團體須負責安排恢復使用校舍內的升降機。
- (8) 在符合現行有關建築、防火及相關法例及/或行政要求（包括提供無障礙通道）下，成功申請團體應翻新而非拆卸所有或部分現有建築物。
- (9) 成功申請團體在獲分配校舍後應自行安排校舍保安及清潔服務。
- (10) 成功申請團體應就社區關注事宜包括交通事宜與有關政府部門及社區人士合作處理，以令各方滿意。

土地 1	
位置	將軍澳第67區（市中心）
土地面積	約 8 200 平方米
土地界線	在獲分配土地時地政總署將確定土地邊界
狀況	可供即時使用
預計學額	不少於 720 個學額
備註 (1) 成功申請團體預計在 2018/19 學年開始在全新土地運作。 (2) 土地範圍內學校發展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 40 米。土地南面邊界設有一個 15 米闊的非建築用地。 (3) 成功申請團體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該評估須包括下列各項： (a) 在土地範圍內提供交通設施，例如上落客區及停車位－在土地範圍內提供足夠空間以確保車龍不會伸延至公用道路。如有車龍將會對將來交通情況造成一定影響； (b) 校巴或旅遊巴士往返土地時在連接土地的新路調動的安排及有關建議； (c) 新路的行人設施－檢視及在有需要時提升新建的行人徑及過路設施；及 (d) 評估對土地附近的道路系統及道路交界處帶來的交通影響，並在有需要時提升有關設施。 (4) 成功申請團體須實施強制學生乘搭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的措施。所有學生須使用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學校（的士除外）。成功申請團體應避免與附近學校（如有的話）的上下課時間重疊。 (5) 成功申請團體須進行噪音影響評估，確保道路噪音對學校的影響減至最低。 (6) 土地設有食水及鹹水供應。現有水管或會受影響，需要進行分流。 (7) 建築物設計須遵照建築事務監督所公佈的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在進行建築工程包括小型工程時，成功申請團體須符合現行有關建築、防火及相關法例及 / 或行政要求（包括提供無障礙通道）。 (8) 如沒有學校活動，學校設施須在非上課時間、晚間及公眾假期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 (9) 成功申請團體應就社區關注事宜包括交通事宜與有關政府部門及社區人士合作處理，以令各方滿意。	

位置圖



Reference

Extracted from

OZP Plan No. : S/TKO/18

Exhibition Date : 07-May-2010

Date : 17-September-2010

Area 67 TKO (Sec Site 1)
Area : 6950 sq.m (about)

Scale 1: 10000

Site Boundary Subject to Detailed Land Surv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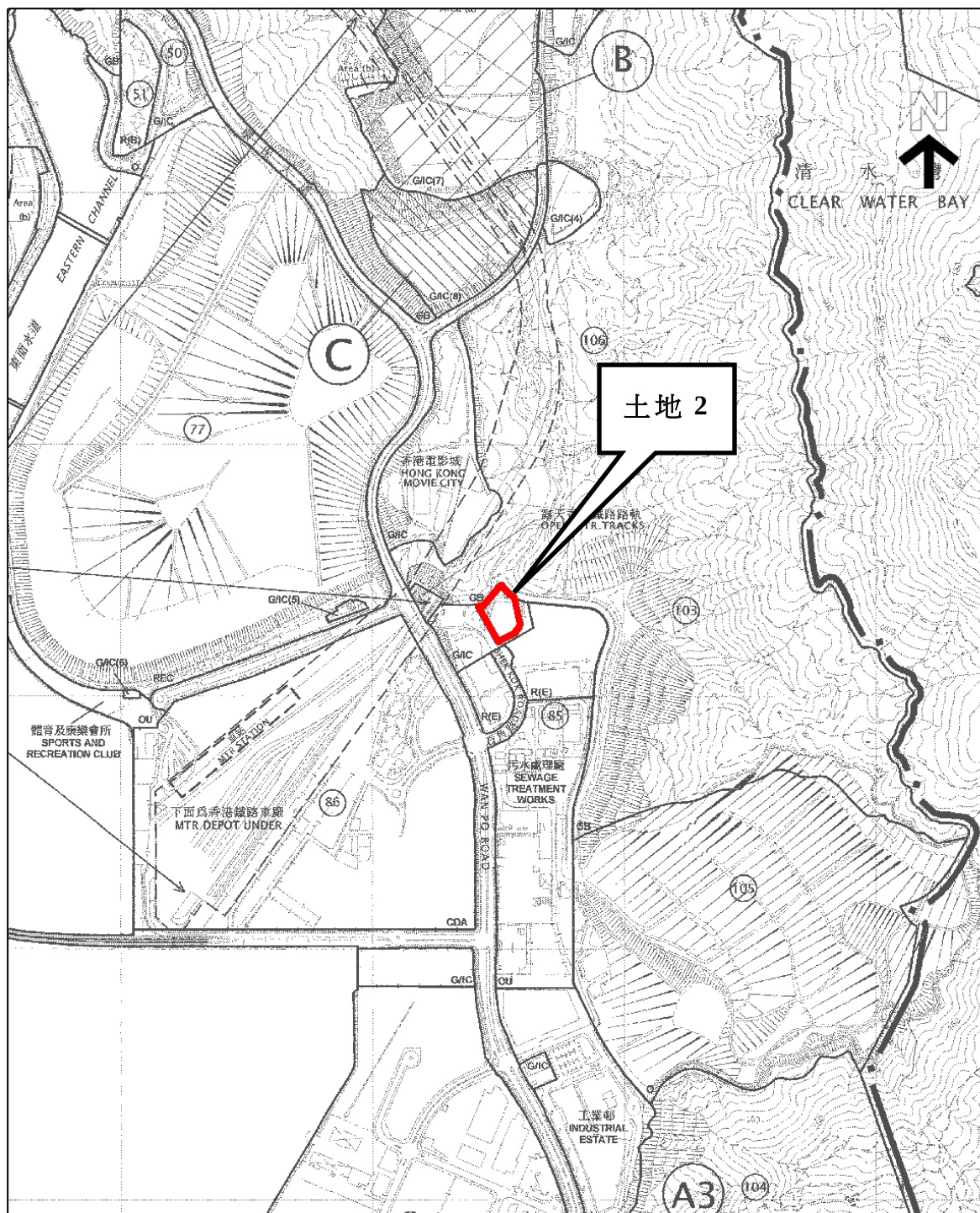
PLANNING DEPARTMENT

SK 3b

3

土地 2	
位置	將軍澳第85區（小赤沙）
土地面積	約 6 950 平方米
土地界線	在獲分配土地時地政總署將確定土地邊界
狀況	部分土地目前由私人停車場營辦者以短期租約租用。土地將由 2015 年年中起空置。
預計學額	不少於 720 個學額
備註 (1) 成功申請團體預計在 2018/19 學年開始在全新土地運作。 (2) 土地位於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250 米諮詢區”，或會受堆填氣體遷移相關的問題所影響。 (3) 土地附近有一條明渠。 (4) 土地現時只可經由石角路進出。 (5) 成功申請團體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檢視現時道路能否負荷學校日後的發展。 (6) 土地可能受對面的露天停車場噪音影響。成功申請團體須進行詳細的噪音影響評估以確保潛在的噪音問題得以妥善處理。 (7) 土地設有基本渠務及污水處理系統。 (8) 建築物設計須遵照建築事務監督所公佈的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在進行建築工程包括小型工程時，成功申請團體須符合現行有關建築、防火及相關法例及 / 或行政要求（包括提供無障礙通道）。 (9) 如沒有學校活動，學校設施須在非上課時間、晚間及公眾假期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 (10) 成功申請團體應就社區關注事宜包括交通事宜與有關政府部門及社區人士合作處理，以令各方滿意。	

位置圖



Reference	Area 85 TKO (Sec Site) Area : 6950 sq.m (about)	 PLANNING DEPARTMENT	
Extracted from			
OZP Plan No. : S/TKO/18		SK10a	3
Exhibition Date : 07-May-2010			
Date : 17-September-2010	Scale 1: 10000 Site Boundary Subject to Detailed Land Surv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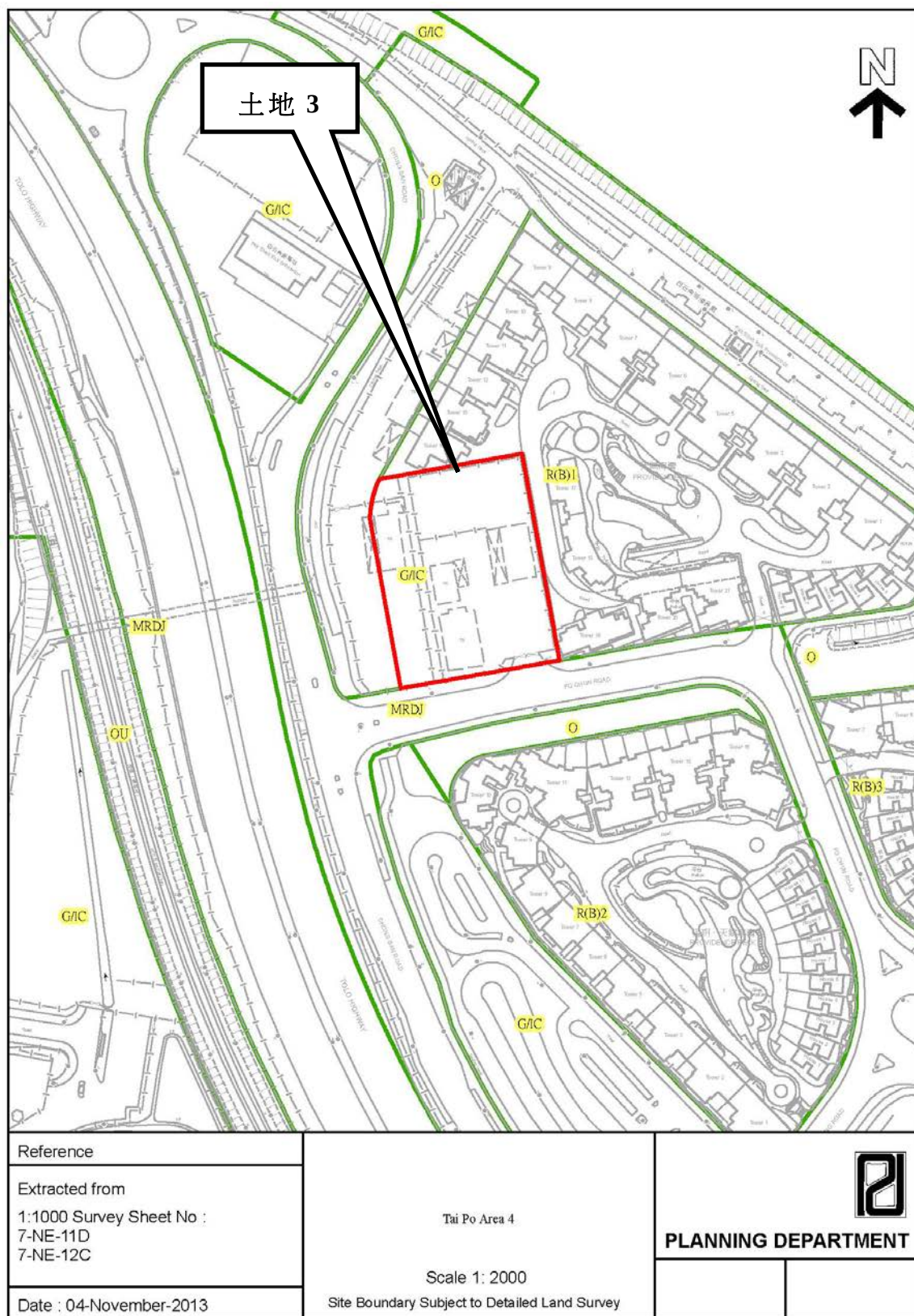
土地3

位置	大埔第4區（近吐露港公路及香港科學園）
土地面積	約6 200平方米
土地界線	在獲分配土地時地政總署將確定土地邊界
狀況	土地目前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暫用。土地將由2015年年初起空置。
預計學額	不少於 720 個學額

備註

- (1) 成功申請團體預計在 2018/19 學年開始在全新土地運作。
- (2) 成功申請團體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該評估須包括下列各項：
 - (a) 在土地範圍內提供交通設施，例如上落客區及停車位－在土地範圍內提供足夠空間以確保車龍不會伸延至公用道路。如有車龍將會對將來交通情況造成一定影響；
 - (b) 校巴或旅遊巴士往返校舍時在科進路調動的安排及有關建議；
 - (c) 科進路的行人設施－檢視及在有需要時提升新建的行人徑及過路設施；
 - (d) 由學校引致額外的車次（包括但不限於由校巴引致的車次）；
 - (e) 興建校舍期間及學校開始運作後科進路的負荷能力及有關建議；及
 - (f) 乘客對現時公共交通服務（包括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新增的需求，以及對提升現時公共交通服務的建議。
- (3) 成功申請團體須實施強制學生乘搭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的措施。所有學生須使用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學校（的士除外）。成功申請團體應避免與附近學校（如有的話）的上下課時間重疊。
- (4) 成功申請團體須進行噪音影響評估。
- (5) 土地旁設有污水系統。成功申請團體須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影響評估以確保現時污水渠可負荷增加的污水流量並處理有關污水收集系統接駁事宜。
- (6) 土地設有食水及鹹水供應。現有水管或會受影響，需要進行分流。
- (7) 建築物設計須遵照建築事務監督所公佈的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在進行建築工程包括小型工程時，成功申請團體須符合現行有關建築、防火及相關法例及 /或行政要求（包括提供無障礙通道）。
- (8) 如沒有學校活動，學校設施須在非上課時間、晚間及公眾假期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
- (9) 成功申請團體應就社區關注事宜包括交通事宜與有關政府部門及社區人士合作處理，以令各方滿意。

位置圖



教育局
2014 年 3 月